

安全培训计划合集 10 篇

安全培训计划 篇 1

为 6 月 1 日《食品安全法》实施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和执法监督环境，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贯彻系列活动，

一是抓好学习培训。将《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具体学习方案和《食品安全执法问答》等培训教材，做到执法人员人手一册，并选派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深刻领会《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二是深入广泛宣传。结合食品药品“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等“三进”宣传活动，利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等，多层次、多渠道宣传《食品安全法》，并拟在 5 月 31 日《食品安全法》实施前夕组织开展“百家食品企业践行道德承诺”活动，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宣传《食品安全法》的浓厚氛围，着力提升群众食品安全维权意识。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意见》，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合作，搞好工作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克服监管空白，并继续结合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向管理相对人宣讲《食品安全法》，确保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监管更加规范有效。

四是开展专题调研。结合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和《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对全省保健食品、化妆品、餐饮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做好与餐饮消费监管相关部门的职能衔接。

安全培训计划 篇 2

一、培训对象。

(一) 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

(二)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即：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和信息员；

(三) 全区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企业（单位）关键人员。

具体人员如下：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单位）关键人员。

是指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分管食品生产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验收人员、食品检验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2、食品流通企业（单位）关键人员。

是指食品流通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分管食品经营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验收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3、餐饮服务企业（单位）关键人员。

是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包单位直接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烹调人员、分餐人员、熟食等专间操作人员、餐饮具消毒人员等。

4、药品企业（单位）。

(1) 生产企业（含药包材生产及医院制剂室）关键人员。

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QA全体人员、QC主任。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2) 经营企业关键人员。

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验收员、养护员、质管员、营业人员等。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3) 医疗机构关键人员。

主要包括：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剂科负责人、药房验收员、养护员、质管员等。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关键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医疗机构器械科负责人、采购人员、验收及保管人员等。

6、其它企业（单位）。

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企业（单位）关键人员分别参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关键人员确定，并参加相应培训班培训。

7、I类食品药品单位关键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仓库保管人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

二、培训组织及责任分工。

(一) 区局负责的培训工作。

区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培训和测试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II类食品药品监管对象关键人员培训（市局

已培训的除外)和测试等工作。区局业务科室组织实施各自专项培训及测试等工作,人事监察科、法规科、办公室配合。

(二) 食品药品监管所负责的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 I 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流通个体工商户、小微餐饮、食品前店后坊、小微药房等)食品药品监管对象关键人员培训(区市场监管局已培训的除外)和测试工作。区局负责培训师资,并督促指导。

三、培训内容。

1、各培训组织单位根据培训计划要求,结合市局编写的培训教材和本地实际,合理选择培训内容,其中现场检查量化分级标准、食品药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应作为重点培训内容。

2、根据《市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结合食品药品行业实际,各培训组织单位在组织培训中增设市食品药品相关地方性规定的内容,具体内容由各培训组织单位自行选择。

3、根据区文明办要求,结合食品药品行业实际,各培训组织单位在组织培训中增设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内容,具体内容由各培训组织单位自行选择。

四、完成时间。

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和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培训于6月30日前完成;食品药品企业(单位)关键人员培训具体时间由各培训组织单位自行决定,7月15日前必须完成所有培训、测试等工作。

五、培训证书编号规则。

1、培训合格证明编号规则为:。

2、培训证明流水号为四位数,不得出现同号。

3、培训合格证明由市局统一印制，区局统一发放。

六、有关要求。

1、各培训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制定单项具体培训计划，选配优质师资，认真组织实施。单项具体培训计划于培训开始一周前报区局备案。

2、各培训组织单位在组织辖区内食品药品企业（单位）关键人员培训时，要按市局有关要求，把食品药品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纳入食品药品关键人员培训内容并加以落实。

3、各培训组织单位负责本级培训的通知、签到、师资、出卷、阅卷、监考、成绩统计汇总、制发培训合格证及其台账登记等工作。

4、各培训组织单位要做好培训考核测试和测试成绩统计汇总等工作，并将签到表、测试成绩汇总表（包括电子版）、现场图片（包括电子版）等有关培训资料（可复印盖章）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报区局。

安全培训计划 篇3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依法监管能力，提高企业经营者安全管理意识、水平，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为实

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请遵照执行。

一、培训对象

(一)各县区安监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监管监察人员；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

(三)特种作业人员；

(四)企业职工和农民工。

二、培训内容

(一)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三)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防范、应急救援组织及事故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原则；

(四)职业卫生知识、职业危害及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及其他。

三、培训计划

(一)加强安监系统人员培训，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1、根据工作需要，内拟派 40 名左右市、县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参加国家总局及省局组织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安全质量标准化、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体系等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时间及班期以国家安监总局及省局通知为准。

2、举办两期共 120 人参加的全市各县区安监局、部份乡镇、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监管监察人员培训班，拟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举办一期。

(二)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质量标准化、事故应急救援、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健康体系等专业知识培训，计划培训 800 人。

(三)大力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培训 3000 人。

(四)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和农民工培训，计划培训 0 人。

四、培训方式和要求

(一)参加国家总局、省局举办的各类培训和本系统内(包括乡镇安监站)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培训，由市局法规信息教科负责组织实施。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新取证和复审换证培训，由××市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负责组织实施，市局法规信息教科负责考核发证。

(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和企业职工、农民工培训由各县区安全生产四级培训机构或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市局法规信息教科和各县区安监局负责监督落实。

(四)各县区安监局、企业、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3 号令)，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学时开展培训。

(五)各县区安监局、企业、培训机构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周密的培训计划，统筹安排，专人负责，全面落实。

安全培训计划 篇 4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项目部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生

产经营单位全培训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结合项目部生产实际，制定度项目部安全培训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1、加强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意识教育。安全意识教育就是通过对员工不断的灌输安全理念，做好日常的安全培训，使员工在思想意识上重视安全。在此基础上，才能正确理解并积极贯彻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将安全教育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加强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安全教育的长期性。做到 全员、全面、全过程 的安全教育。

二、培训形式

1、会议形式。主要有：安全知识讲座、安全例会、月度工作会、事故案例分析会等。

2、张挂形式。主要有：安全宣传条幅、标语、安全宣传栏等。

3、影像形势。主要有：安全教育光碟、安全讲座录象、课件等。

4、现场观摩演示形式。主要有：安全操作方法演示、应急演练及急救措施等。

三、培训要求

1、项目部三类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再培训时间不低于 16 学时；

2、新员工、转岗、复工人员三级教育按项目部三级教育新培训大纲执行，考试按新编试卷进行考试。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时间按照《市特种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4、施工员、班组长每年进行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5、项目部全员安全知识普及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6、项目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临时安全培训；7、特种作业人员换证随时培训。

8、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参加人员、学时等，按公司要求完成。

四、考核要求

1、培训计划由安全质量部组织实施，在计划内容基础上，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案等，报主管领导审批，由综合办公室备案后，再下达培训通知。

2、培训结束后，安全质量部根据培被训人员参加培训的态度、知识掌握程度等方面，给予全面考核，考核作为本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扬和奖励，考核不合作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或下岗、待岗。

3、安全质量部对每次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培训情况整理归档，年底作年度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总结，报公司安全监督部备案。

安全培训计划 篇 5

一、培训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地对检修车间各班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学习，落实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的要求，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以减少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以此来规范公司各类安全培训的管理，保证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井然有序地开展和落实，确保培训效果及质量。

二、培训目标

1、检修车间全体员工：包括检查班、行车维修班、抬母线班、出铝班。

2、安全再培训参训率为 100%，一次培训合格率 \geq 98%。

3、特种设备操作、维修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率为 100%。

三、培训内容

1、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通知文件。

2、安全管理方法知识。

3、机械、电气、防火防爆、交通安全技术知识。

4、劳动防护用品器具使用、操作、维护知识。

5、公司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及事故模拟演练。

6、事故案例分析总结。

三、培训形式

为最大限度保证培训的实效性和渲染力，以激发员工的学习兴趣为导向，采取职工喜闻乐见、公众易于参加的形式有：1、召开座谈会讨论。

2、现场操作演示、展示。

3、事故模拟演练。

4、事故案例分析讨论。

三、培训安排

培训内容安排

四、培训要求

1、各班组要充分认识到教育培训工作在安全管理工作中重要性，教育培训是端正职工安全态度、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升职工安全知识的重要手段。因

全员参与培训，如实开展培训工作，以保证所有员工都能接受培训教育。

2、在每次培训前，班组负责人提前做好培训所需的培训教材、培训场所等准备工作。

3、每次培训后必须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形式有：答卷、现场提问、现场操作演示等，考核后必须形成考核记录及总结性评价。

4、所有安全培训教育必须做好相应的记录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如下：每次培训必须有培训教材、培训照片、签到表、记录表（a、培训教材要结合本次培训内容编写，内容要充实全面实用易懂。b、培训过程中必须保存相应的影像资料。c、培训实行本人现场签到制，参训人员必须本人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参训。d、以上培训资料需专人保管，以备查验。）

三、考核要求

1、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的，对班组责任人考核-200元，参训率达不到要求的，对班组责任人考核-50元，合格率达到不到要求的，对班组责任人考核-50元。

2、培训工作准备不到位，敷衍应付的，视情况对班组责任人考核-50-100元。

3、培训记录不全、不完整、未规范存档的，视情况对班组责任人考核-20-100元。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化学药品安全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对化学药品管理的长效机制，预防和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特制定以下培训内容，并于每学期第一周周三对全体化学教师、实验室管理员进行培训。

一、建立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1. 学期初明确化学药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2. 要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至少 2 人)，明确职责和分工，并填写《实验用化学药品管理员登记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存放化学药品仓库的安全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有检查记录，对隐患及时发现并整改到位。

二、化学药品安全管理防范达标基本标准

3. 必须将化学药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储存仓库必须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防盗报警装置，有灭火器、应急灯等安全器材和设施，并定期检测。

5. 物品单独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和储存卡。

6. 化学药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要定期检查；认真记录出入库人员情况，严格交接制度；严格执行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有关规定，手续齐全，登记完整，有关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7. 建立健全“双人领、双人用、双人管、双把锁、双本帐”五双制度，严禁学生取领、返还化学药品。

8. 建立健全被盗(抢)、丢失、误用等事故登记、报告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废弃化学药品及包装物的安全处置制度。

9. 管理员要熟记与当地派出所的通讯联络方法，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10. 存储、使用化学药品的学校必须将其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储存仓库实行封闭管理，安装防盗设施，安装与值班室相通的防盗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宜与110报警服务台或当地派出所联网。

三、剧毒化学药品的管理

11. 购置剧毒化学药品的包装物和容器时，重复使用的剧毒化学药品包装物时和处置废弃化学药品时，应严格遵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使用、存有剧毒化学药品的中小学校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氰化物、砷化物、重金属盐等固体类剧毒化学药品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储存仓库实行封闭管理，安装防盗设施；安装与值班室相通的防盗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宜与110报警服务台或当地派出所联网。

13. 氯、氟等桶罐装液体、压缩气体类剧毒化学药品要储存在专用仓库(库区)内；储存仓库实行封闭管理，安装与值班室相通的防盗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宜与110报警服务台或当地派出所联网；大型储存场所应当划定专用储存场地，设置隔离、防破坏设施，有条件的宜安装监控设备。

14. 试剂小包装类剧毒化学药品要储存在专用仓库或专用保险柜内，保险柜应当不低于防盗保险柜国家标准(GB10409-89)中A类防盗保险柜标准，重量小于340公斤的要将其固定在混凝土地面或墙壁上；储存仓库或专用保险柜存放场所应当安装与值班室相通的防盗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宜与110报警服务台或当地派出所联网。

15. 槽罐类剧毒化学药品必需设置槽罐区，应当为相对封闭的隔离区域，用砖墙或铁栅栏围拦，有条件的宜安装监控设备；槽罐阀门及进出口应当加装防盗、防破坏装置。

篇 7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提高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学校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园平安，特制订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一、 提高意识、明确目标

1. 健全和完善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制。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细化各项具体工作，；实现消防工作长效化。

2. 加强消防宣传工作，全面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3. 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设施建设，保障消防安全经费投入，提升防火抗灾能力。

4. 切实做好学校消防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5. 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学校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快速反应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二、 健全机构、各司其职

为强化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本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主任担任；成员由学校各功能室负责人、各班班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疏散组、安全保卫组、消防灭火组。

三、 落实任务、加强防范

1. 布置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任务，有校长与各功能室负责人签订安全消防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77166043063006050>